2024年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询比价采购文件

单位：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2. 报价说明
3.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协议条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梁河糖业桶装矿泉水采购询比价工作；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价的方式（统谈统签）；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开报名方式报名参与；

四**、供应商注册须在询价项目发布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初审期间将对报名供应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不良记录或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询价；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1. 报名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项目公示发布后一天内完成报名，对于报名初审通过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

1. 在授标结果下发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 采购监督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第二章 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2、定价方式为一票制（含运费），分项报价总和要与总价一致，我公司有勐养、芒东两工厂，请将两厂往来费用考虑到报价中。

3、报价税率按能提供的增值税专用税率填报，询价函与系统报价税率不一致时，则以系统报价税率计。

4、参与报价的承包方需于中粮采购平台设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线上报价。(具体以线上ＥＰＳ系统要求为准)

5、报价形式：二轮报价

6、每个标的必须报价。

7、采购单位：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飞　联系电话139882702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承包商工作范畴

对采购方两工厂勐养工厂、芒东工厂供矿泉水（具体项目见：中粮梁河公司询价表），承包方需自备运输工具、水桶及运输人员、装卸货人员，且每桶水净含量为18.9L。需要供水时，采购方提前一天通知承包方，承包方接到采购方通知后，48小时内需安排人员送水，每月按实际送水数量进行结算。

二、承包方资格

1.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经营范围为：具备瓶（罐）装饮用水生产、销售，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2.承包方2021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查无经营异常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发现存在企业关联关系,对存在关联关系的承包方给予废标处理。

三：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按月结算，每月末双方核对送水记账本无误后，承包方将结算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发票）及经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据交由采购方，采购方于两周内付款给乙方。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相同内容“单价最低价中标”。

第五章 协议条款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梁河糖业两工厂

桶装水供应协议

**（草案）**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合同编号：CTLH-ZH-FW-2024-06-001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梁河县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度梁河糖业两工厂桶装水供应协议**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送、订水期间的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送水地址，桶装水品牌、规格及送水方式

**（一）送水地址：**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内勐养工厂、芒东工厂。

**（二）桶装水品牌XXX、规格：**18.9L

**（三）送水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原则上48小时内为甲方及时提供甲方指定饮用水，且保证甲方不缺饮用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甲方。

第二条 饮用水品质保障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合格的饮用水，水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要求，且能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产品检验报告。

**（二）**饮用水的保质期内若非由于甲方管理不善或者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包装、运输及相关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400只（各工厂200只）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饮用水桶用于周转，如甲方不需缴纳水桶押金，如有损坏、丢失、污染，甲方按人民币25元/桶的标准赔偿乙方。如甲方需缴纳水桶押金，押金为25元/桶，如有损坏、丢失、污染，乙方扣减甲方押金25元/桶。

第四条 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饮用水水价：**甲方向乙方订购的“ XXXX ”牌饮用桶装水，单价为人民币XX元/桶，以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送水记账本数量为结算凭证。水价随市场价格有所变化的，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二）水费结算方式：**甲方按月结算，乙方每月末与甲方指定人员核对送水记账本无误后，乙方将结算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发票）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据交由甲方，甲方于两周内付款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关要求及时供水。若因乙方送达的桶装水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执行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制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糖厂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0692-6168776传真号码：0692-6168776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营业室帐号：24139701040011717税号：91533122MA6KX49T1F邮编：679207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开户行：开户行行号： 帐号：税号：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梁河糖业两工厂桶装水采购项目

甲 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梁河糖业两工厂桶装水采购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甘蔗糖部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13909946165、15296390978

通信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甘蔗糖部党群纪检组（收），邮编532205。

梁河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18878008387 、13308827899

通信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糖厂内）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纪检（收），邮编679207。

甲 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